（上接B603版）

简称“尚纬科技”）的经营，为安徽尚纬、销售公司和尚纬科技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总额：15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元整）。其中安徽尚纬50,000万元，销售公司50,000万元，尚纬科技50,000万元。

2.担保方式：保证、抵押、质押。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成立于1999年9月16日，法定代表人钱俊怡，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点：无为县高沟工业园区高新大道18号，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特种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收购木材包装物。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安徽尚纬资产总额674,716,889.25元，流动资产519,328,941.82元，负债总额205,622,400.42元，流动负债196,889,983.20元，所有者权益469,094,488.83元，资产负债率30.48%，2023年度营业收入859,733,461.30元，净利润33,620,906.01元。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成立于：2017年08月01日，法定代表人李永华，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高沟工业园区高新大道18号，经营范围：铜、铝、钢材、铁矿石、合金等原辅材料的进出口销售业务及售后服务；电线、电缆、电加热电器、消防器材、仪器仪表、数码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安防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电缆桥架、木材加工、木制品包装材料、电缆金具、电缆附件的进出口销售业务及售后服务；电子商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销售公司资产总额233,545,617.77元，流动资产195,377,094.1元，负债总额61,858,035.39元，流动负债54,622,545.34元，所有者权益171,687,582.38元，资产负债率26.49%，2023年度营业收入113,714,256.60元，净利润-12,283,715.96元。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尚纬科技成立于：2022年01月11日，法定代表人方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23幢7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纬科技资产总额245,007,860.66元，流动资产7,860.66元，负债总额45,840,000.00元，流动负债45,840,000.00元，所有者权益199,167,860.66元，资产负债率18.71%，2023年度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19,449.17元。

三、有效期情况

本议案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认为：安徽尚纬、销售公司和尚纬科技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属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0年9月17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告编号：临2020-055）

2020年11月26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尚纬销售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告编号：临2020-092）

2022年12月6日，公司与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告编号：临2022-069）

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累计在执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22%，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是集高端特种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制造企业，铜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期货品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铜

2.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生产情况，预计年度套期保值总量不超过24,000吨。公司套期保值通过现货市场采用远期点价方式锁铜结合自行在期货市场采用套期工具进行锁铜。

3.投资额度：公司拟投入在期货市场使用套期工具锁铜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且单笔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决议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终止。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二）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授权、交易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执行，形成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

（二）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三）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四）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严格遵守商品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六）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强化内控制度的落实，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综合素养。

五、公允价值分析、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为规避公司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对铜期货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指南、解释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对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功能，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次、自律监管措施 2次、自律处分 1 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徐林，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时代出版、尚纬股份、黄山旅游、永新股份、六国化工等多家上市公司。

项目拟签字会计师：罗君，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尚纬股份、时代出版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拟签字会计师：夷雨薇，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安凯客车、尚纬股份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拟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秀容，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富森美、芯瑞达、国缆检测等上市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徐林、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君、签字注册会计师夷雨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秀容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23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承担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9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761,904股，每股发行价为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6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077.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522.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610Z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45,070.00	32,270.00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9,110.00	13,02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229.15	15,229.15
合计		79,409.15	60,522.15

二、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募投项目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存在未按期完成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拟建成期限	项目拟延期完成期限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32,270.00	9,005.28	27.91%	2023年12月	2024年9月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3,023.00	2,041.59	15.68%	2024年4月	2024年9月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规划，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预计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预计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2022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的议案，“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17幢、19幢”；“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乐高东路366号”，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外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尚纬股份为“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上述调整事项，“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项目备案，建设完成日期分别为2024年4月及2023年12月。

因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调整，“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对应的土地涉及绿地变更、土地规划手续办理，环评等程序需重新履行，耗时较长，导致该项目延期；因实施地点调整，“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涉及重新规划设计，环评等程序需重新履行，导致该项目延期。

（四）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6.3.9规定：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情况，或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1、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入增长带动轨道交通电缆需求增加

电缆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中，作为基建工程必要的组成部分，其需求增量与基础建设投资增量直接相关，总体需求持续增长。公开信息显示，“十四五”期间我国预计广义基建总投资额在105万亿-110万亿之间，比“十三五”增长20%-25%，增量在20万亿左右。

同时，传统基建将向“新基建”侧重。从“新基建”的细分领域来看，主要包括5G基础设施、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板块。

2021年12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2025年我国高速铁路营业总里程将达到5万公里，较2020年增长31.58%，到2025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较2020年增长51.51%，达1万公里。得益于国家政策的鼓励及轨道交通建设的良好发展机遇，本项目拟生产的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技术、市场等储备充足，具备实施能力

公司拥有一批超150人的资深、专业的研发团队，并取得了40余项国家发明专利。公司引入欧盟BS EN13501-6：2014标准对电缆燃烧性能的分级，以材料和工艺为突破点，自主研发出轨道交通用高阻燃低释放B1类（阻燃1级）系列电缆，获得国家专利6项，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步通过多家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上述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作为公司继核电产品之后的核心产品，公司轨道交通用电缆满足轨道交通领域对电线电缆高安全性、可靠性和高阻燃性的要求，获得该市场领域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轨道交通市场领域，公司服务于北京、广州、成都、上海、重庆、杭州等三十余个城市的地铁项目建设，京港铁路、西昌高铁、京源铁路等二十余条铁路项目建设，以及纳黔高速、沿江高速、南海有轨电车等城际轨道项目建设。

2、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拉动新能源用电缆持续增长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指出，到2025年，我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左右，较2020年底的5102万千瓦增长37.20%。QYResearch调研显示，2022年全球核电站电缆市场规模大约为640亿元（人民币），预计2029年将达到1271亿元，2023-2029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10.3%。

同时，《“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还指出，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2025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始终保持着高速增长的态势。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到31.6%。伴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预计2025年国内充电桩存量市场规模或超过3000亿元。

（2）技术、市场等储备充足，具备实施能力

公司核电站用电缆具备耐热性、耐辐照性、耐LOCA(冷却剂损失事故)性和使用寿命达60年等特性，目前公司已掌握了第三代核电站用安全壳内（K1 类）和安全壳外（K3 类）电缆等关键制造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华龙一号稳压器电加热耐高温电缆，其在核电站安全壳内正常条件下运行60年，电缆能在核电站正常运行、事故工况和事故后的相应环境条件下及地震荷载下，均能保证执行其规定功能，已成功应用。公司研发的风力发电用电缆具有优良的耐曲挠性；光伏发电用电缆具有耐紫外线辐射及耐候性能，并研发了双芯可分离光伏发电用电缆，设计了双芯挤出模具；新能源汽车电缆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及耐高低温性能、阻燃性能，并取得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上述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核电站用电缆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华龙一号”核设施用电缆技术被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已成为中国广核集团战略供应商，并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保持密切的供应关系。同时，公司聚焦绿色发展，稳步发展光伏发电、风电业务。

综上，经论证，“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所做的审慎决定和必要调整。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和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尚纬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尚纬股份本次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国元证券对尚纬股份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该议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谨慎审查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2023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进行相关审计工作，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承担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2024年度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2024年度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进行融资，融资计划及相关审批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融资额度及审批授权

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包括续贷和新增贷款，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为提高融资效率，实际发生在200,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以内（含200,000万元）、150,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以内（含150,000万元）的融资，授权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审批文件后方可实施。2024年度实际融资金额超过200,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150,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的部分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报董事会或股东大